

# 109 學年度馬公國中音樂班招生測驗防疫規定

109學年度澎湖縣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鑑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澎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090904859 號函公布

## 《術科測驗鑑定考生及陪同家長等人員之防疫措施》

- 1、體溫量測：一律由馬公國中南大門(近生活博物館)進入，同時配合實施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再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帶領前往試場。
- 2、配戴口罩：進入校門前與術科測驗全程皆務必主動配戴口罩（口罩須自行準備）。
- 3、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考生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並於考前主動通報本校報考單位。
  - (2)若考生耳溫38度（含）以上或額溫37.5度（含）以上（須再量耳溫一次）者視為發燒，即無法參加本次術科測驗鑑定考試，請勿進入試場並建議前往就醫或返家休息。
- 4、請所有人員務必配合主辦學校安排規劃之動線及防疫措施。
- 5、為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建議請考生提前到達試場。
- 6、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盡量減少陪考生到校人數；待考生通過體溫量測後，由工作人員指示帶領前往試場休息預備室；陪同到校之家長則請離開，待測驗結束後再前往校門口接回考生。
- 7、本項術科測驗鑑定於完成後不再辦理補考事宜，請考生務必於測驗前保持身體健康並注意自身狀況以確保能參與測驗。

馬公國中輔導室敬啟